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簡抗字第13號

抗　告　人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

訴訟代理人　俞欣潔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高肉股份有限公司、蔡世雄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具狀補正相對人高肉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地址及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相對人蔡世雄之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之姓名、地址及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抗告。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168條、第170條、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上開規定於對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4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經查，抗告人對相對人高肉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肉公司）、蔡世雄提起給付違約金訴訟，經本院臺北簡易庭於民國109年12月30日以109年度北簡字第16660號裁定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抗告人於110年1月14日對前揭裁定提起抗告，惟蔡世雄（兼高肉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於本院審理期間

之110年3月15日死亡，有本院死亡通報警示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5頁）。揆諸首揭規定，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高肉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因高肉公司於109年3月19日解散登記，故應以清算人為法定代理人，附此敘明）之姓名、地址及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蔡世雄之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之姓名、地址及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抗告。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4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　官　蔡政哲

法　官　趙德韻

法　官　蕭涵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立原